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程宗玉先生、张经时先生的通知，程宗玉先生、张经时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程宗玉	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000	2017年4月26日	2019年12月12日	国信证券	1.32%	补充质押
张经时	否	113,000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1月16日	国信证券	0.67%	补充质押
张经时	否	141,000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1月28日	国信证券	0.84%	补充质押
张经时	否	46,000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2月20日	国信证券	0.27%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1、程宗玉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程宗玉	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7,500,000 (注1)	2016年5月5日	2019年4月20日	国海证券	4.94%	个人资金需求
		10,400,000 (注2)	2016年8月1日	2019年8月1日	国元证券	6.85%	个人资金需求
		18,500,000	2016年8月24日	2019年8月22日	国信证券	12.18%	个人资金需求
		12,300,000	2016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2日	国信证券	8.10%	个人资金需求
		16,750,000	2017年1月17日	2020年1月16日	国信证券	11.03%	个人资金需求
		7,600,000	2017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2日	国信证券	5.00%	个人资金需求
		2,000,000	2017年4月26日	2019年12月12日	国信证券	1.32%	补充质押
合计	-	75,050,000	-	-	-	49.42%	-

注1：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实施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质押股数随之增加至12,500,000，程宗玉先生已将其中的5,000,000股股票提前购回，故质押数变更为7,500,000股。

注2：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实施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质押股数随之增加至10,400,000。

2、张经时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张经时	否	610,000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6日	国信证券	3.61%	个人资金需求
		2,6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国信证券	15.41%	个人资金需求
		46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国信证券	2.73%	个人资金需求
		113,000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1月16日	国信证券	0.67%	补充质押
		141,000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1月28日	国信证券	0.84%	补充质押
		46,000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2月20日	国信证券	0.27%	补充质押
合计	-	3,970,000	-	-	-	23.53%	-

3、上述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但不影响程宗玉先生、张经时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

4、截至公告披露之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 151,8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3%。本次质押股份合计 2,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程宗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75,0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

5、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张经时先生持有公司 16,8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本次质押股份合计 3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占公司总股本的 0.1%。张经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97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

二、备查文件

- 1、程宗玉先生与国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 2、张经时先生与国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